



##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Febr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7

## 2008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3/431)通过]

## 63/193.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9 号决议, 以及其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3 号决议, 除其他外, 大会在该决议中感激地接受了巴西政府提出的担任东道国主办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提议,

**考虑到**根据其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V) 号和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 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订于 2010 年举行,

**铭记**其第 56/119 号决议第 2 段以及第 46/152 号决议所附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 29 和 30 段规定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的导则和形式,

**又铭记**大会第 62/173 号决议核可的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验教训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报告<sup>1</sup>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大大有助于促进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之间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研究、法律和政策制订交流经验及确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

<sup>1</sup> E/CN.15/2007/6。

**回顾**其第 62/173 号决议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最后确定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方案，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关于圆桌会议和专家小组讲习班主题和组织的最后建议，

**又回顾**其第 62/173 号决议请秘书长编写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讨论指南，

**还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7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决议附件所载的《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该宣言获得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15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核可了《曼谷宣言》，

**着重指出**必须及时并以协同的方式进行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所有筹备活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后续行动和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报告，<sup>2</sup>

1. **注意到**迄今为止在筹备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决定**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并于 2010 年 4 月 11 日举行会前协商；

3. **又决定**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将在预防犯罪大会的最后两天举行，以便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政府部长能够集中讨论预防犯罪大会的各主要实质性议程项目；

4. **还决定**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是“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

5. **核准**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最后确定的以下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临时议程：

1. 预防犯罪大会开幕。
2. 组织事项。
3. 儿童、青年与犯罪。
4. 为促进批准和实施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文书提供技术援助。
5. 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导则发挥作用。

---

<sup>2</sup> E/CN.15/2008/14。

6. 针对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的刑事司法对策：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
  7. 根据现有和相关的联合国文书及其他文书开展国际合作解决洗钱问题。
  8. 在犯罪分子使用科学技术方面以及主管机关利用科学技术打击犯罪包括网络犯罪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
  9. 加强国际合作解决犯罪相关问题：实用办法。
  10. 针对暴力侵害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11. 通过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
6. **决定**应当在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行讲习班审议下列问题：
    - (a) 为促进法治而进行的国际刑事司法教育；
    - (b) 刑事司法制度内罪犯待遇方面联合国最佳做法及其他最佳做法概览；
    - (c) 预防城市犯罪的实用办法；
    - (d) 毒品贩运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协调的国际对策；
    - (e) 防止矫治设施过度拥挤的战略和最佳做法；
  7.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各研究所合作，及时为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编写讨论指南，以使各区域筹备会议能够在2009年初开始，并请会员国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8. **促请**各区域筹备会议与会者审查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各讲习班专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作为供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和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的建议和结论草案的基础；
  9. **强调**在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行的各讲习班的重要性，并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实体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各研究所提供财务、组织和技术上的支持，以筹备各讲习班，包括编写和散发相关的背景材料；
  10. **请**捐助国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参加，尤其是充分参加各讲习班；
  11.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扩大主席团协商，为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文件拟订一项计划；

12.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便利，并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区域筹备会议和预防犯罪大会提供必要的资源；

13. **鼓励**各国政府及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以促进就拟于讲习班讨论的各项议题进行重点突出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积极参与各讲习班的组织工作和后续行动；

14. **再次请**会员国指派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政府部长和总检察长出席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就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和议题发言并参加专题互动圆桌会议；

15.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安排参加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的附带会议以及各专业团体和地域利益团体的会议提供便利，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和研究界参加预防犯罪大会；

16. **再次鼓励**各相关专门机构、联合国各方案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筹备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

17.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任命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秘书长和执行秘书，由其履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职能；

18. **请**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拨出充足时间审查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完成一切必要的组织安排和实质性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

19. **请**秘书长确保就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2008年12月18日  
第71次全体会议